



HE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42,594	60,685
銷售成本		<u>(101,085)</u>	<u>(33,556)</u>
毛利		41,509	27,129
其他營運收入		1,014	6,335
分銷成本		(159)	(1,722)
行政開支		(100,993)	(67,872)
其他營運開支		(861)	(483)
來自證券及物業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2	201,444	(1,21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54)	(28,898)
擔保債務撥備		<u>(5,130)</u>	<u>(4,885)</u>
經營溢利(虧損)	3	133,770	(71,607)
融資成本		(7,331)	(6,9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2,5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收益		12,33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23	30,96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61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4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606	(47,980)
稅項	4	<u>470</u>	<u>8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淨溢利(虧損)		182,076	(47,891)
少數股東權益		<u>8,371</u>	<u>8,183</u>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u>190,447</u>	<u>(39,70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3.38港元</u>	<u>(0.78)港元</u>

附註：

1.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卡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庫存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007	47,717	1,812	1,463	51,595	—	142,594
分部間銷售	5,907	—	16,765	—	—	(22,672)	—
總計	<u>45,914</u>	<u>47,717</u>	<u>18,577</u>	<u>1,463</u>	<u>51,595</u>	<u>(22,672)</u>	<u>142,594</u>
分部間銷售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業績	<u>(1,662)</u>	<u>201,697</u>	<u>(5,536)</u>	<u>569</u>	<u>4,116</u>	<u>—</u>	<u>199,184</u>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376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6,7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3,0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擔保債務撥備							<u>(5,130)</u>
經營溢利							133,770
融資成本							(7,3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2,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優先股之收益							12,3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18,061</u>
除稅前溢利							181,606
稅項							<u>47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2,076
少數股東權益							<u>8,371</u>
本年度淨溢利							<u>190,447</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卡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庫存投資 千港元	時裝及 飾物零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9,673	6,679	2,906	76	1,351	—	60,685
分部間銷售	—	—	14,787	—	—	(14,787)	—
總計	49,673	6,679	17,693	76	1,351	(14,787)	60,685
分部業績	8,404	7,792	(2,891)	(963)	(997)	—	11,345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6,335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5,504)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898)
擔保債務撥備							(4,885)
經營虧損							(71,607)
融資成本							(6,92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964
除稅前虧損							(47,980)
稅項							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7,891)
少數股東權益							8,183
本年度淨虧損							(39,708)

2. 來自證券及物業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持作發展物業	—	(1,200)
— 土地及樓宇	(820)	(3,93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淨減值虧損：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100)	(1,624)
— 證券投資	(1,5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205,864	6,59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1,042)
	201,444	(1,211)

附註：上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計入重估本集團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227,330,000港元。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5,471	900
無形資產攤銷及撇銷	4,909	—
折舊	2,964	2,380
股息收入	(999)	(1,048)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稅項包括：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89
– 其他司法權區	470	–
	<u>470</u>	<u>–</u>
	<u>470</u>	<u>89</u>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已悉數由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盈利（虧損）190,4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9,708,000港元）及按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56,294,034股（二零零二年：50,724,71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而兌換本集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淨經營溢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股份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其報告提出以下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其報告載有以下段落：

「有關應收承兌票據可收回款額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作出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承兌票據19,000,000港元能夠收回與否之披露是否充份。應收承兌票據於結算日後，以發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慶豐金」）965,147,945股普通股結清，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然而，慶豐金股份於上述款項結清前暫停買賣，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恢復買賣，惟財務報表並未就應收承兌票據作出調整。股份的可收回款額及應收款項可收回款額，有待股份恢復買賣始能合理確定。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故並未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行政理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2,5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5%，主要受到證券買賣及投資與保健業務的增長所帶動。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90,447,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有虧損約39,708,000港元。年內每股盈利為3.38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每股0.78港元。

大部分營業額增幅源自去年所購入之保健業務投資，而業績改善主要原因為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及優先股錄得收益56,729,000港元，加上證券及物業投資獲得淨收益201,444,000港元，包括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投資的持有未變現收益227,3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配售中國燃氣優先股集資37,200,000港元，並因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峽金融」）行使期權收購中國燃氣股份，而自該公司收取68,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25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6.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3,200,000股合併股份），集資2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連同140,000,000股紅股（或5,600,000股合併股份）及8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或3,200,000份合併認股權證）一併發行。本集團動用8,500,000港元償還欠負MBf Asia Capit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MBf Asia」）之部分款項。

上述集資活動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財政狀況，並可分配更多資源以拓展本集團之信用卡業務及金融服務部門。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9（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2），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3.0%（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59,345,000港元與股東資金455,194,000港元計算。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15,2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63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日後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根據妥協及償還協議，向MBf Asia轉讓附屬公司聯網信用卡有限公司（「聯網信用卡」）18%權益，以就有關信用卡業務之訴訟作出和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134,000,000港元收購American Pacific Bank 39.51%已發行股本及1,050,000份認股權證。該銀行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尚有待美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網信貸有限公司（「聯網信貸」）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6,000,000新加坡元，向EnerSave Holdings Limited（「Enersave」）出售其於三間附屬公司China Credit Card Limited、聯網優惠卡有限公司及聯網信用卡各自相當於9%之已發行股本。Enersave之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5新加坡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Enersave新股份悉數支付，該等新股份相當於Enersave已發行股本約24.51%。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聯網信貸訂立有條件債券認購協議，按代價4,000,000新加坡元認購由Futuristic Image Builder Ltd.（「Futuristic」）所發行一份本金額4,000,000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一份認購期權。Futuristic之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認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1,500,000新加坡元；按代價2,499,999新加坡元轉讓3,050,000股本公司附屬公司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Global Med」）普通股；及按代價1新加坡元為Futuristic取得Global Med所提供所有科技、產品及服務於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等國家之獨家市場推廣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至兩年後之到期日止期間，按轉換價每份0.10新加坡元轉換為Futuristic股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分別持有Futurist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3%及49.6%。

年內，在連串配售中國燃氣普通股及轉換中國燃氣優先股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權益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52.86%減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41%。本集團以往將於中國燃氣之投資記錄為附屬公司，而中國燃氣之財務報表則綜合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隨著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權益減少，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後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不能再對中國燃氣行使權力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後再重新分類為其他投資。本集團之策略為出售其非核心資產（包括中國燃氣）及整合其主要業務，以讓本集團集中發展其金融服務、證券投資及其信用卡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按總代價304,000,000港元出售中國燃氣26.39%已發行股本。然而，由於本集團不同意應買方要求，按現行市價調低中國燃氣股份售價，故該項協議其後已告失效。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買家，以出售其中國燃氣非核心股權，並考慮將大批該等股權售予國際機構或投資人士，以減輕因於市場出售而對中國燃氣公開市場價格造成的下調壓力，盡量提高本集團收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存亦主要為港元或美元。同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以任何金融工具為其資產負債表之賬目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於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101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存3,963,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以及與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 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本集團亦就其賬面總值達16,8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和土地及樓宇取得按揭貸款9,9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授3,884,000港元銀行融資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 (b) Pricerite Stores Limited及實惠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就指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約而向該公司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無法肯定訴訟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恒輝

香港特區，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1樓蒙納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所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ii) 第(i)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配售新股；(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d)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香港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之決定或其他安排）。

- (v)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將取代原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所有授權，惟其不得妨礙或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行使權力，配發最多達於本決議案日期前當中批准所載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淑琮

香港特區，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舉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